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94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94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小桃子樂園網站徵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楊明國小）
113年1月25日楊小學字第1130000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徵選類別及參賽組別：

1、童詩創作：國小組（小學1至6年級）。

2、作文賞析：

（1）低年級組（小學1至2年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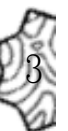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中年級組（小學3至4年級）。

（3）高年級組（小學5至6年級）。

3、中學生作文：國中1至3年級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與參賽方式：

1、活動內容：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為原則（預定於4月與
10月辦理）；每學期設定一主題，學生可就主題內容



將自己的概念與想法透過文章寫作、童詩創作等方式呈現。

2、參賽方式：

(1)報名方法：請逕向學校辦理報名手續（報名方式及收件期限各校依截稿日程自訂，只需於本局核定收件期限前由各校承辦教師收齊後，統一於截稿前完成作品報名與上傳程序）。

(2)徵稿時間：依本局核定辦理日程公告徵稿主題與辦理期程，請學校教師統一將參賽作品上傳至「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」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>），完成投稿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每類別每人限參賽1件作品（國小依照年段與主題投稿），不接受以共同創作方式投稿，另請學校教師統一收齊後（4月底及10月底，依本局公告日期為準），將各校學生投稿資料（學生繳交電子檔案後由承辦老師傳送文字檔案至投稿網站）一併上傳。

(四)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、童詩創作、作文賞析及中學生作文計3項（共5組），每組獎勵如下：

(1)特優5名：獎狀1紙，禮券500元（5組共計25名）。

(2)優選15名：獎狀1紙，禮券300元（5組共計75名）。

(3)佳作15名：獎狀1紙，禮券200元（5組共計75名）。



(4)入選：獎狀1紙（擇優至多以參賽人數10%以內）。

2、以上獎項由本局審核後頒發以資獎勵；獎項依實際參賽作品數量給獎，經評審裁定結果得從缺。

(五)評選：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，比賽結果將於每學期中（預定每年6月與12月，依本局公告日期為主）公布於「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」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>），獎勵名單與獎狀經本局核定後，以掛號郵寄方式請各校轉頒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楊明國小學務處（徐主任，聯絡電話：475-4929分機83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